

再回首:砥砺前行结硕果

2016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全力推进“四个中心”和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全面强化县域司法行政工作,努力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扎实有力

顺利实现监企分离,监狱实现财政全额保障,提前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要求的监狱退改任务。枣庄监狱实现监管安全15周年、生产安全13周年,创历史最长安全周期。市强制所大力开展好课堂化教学和其他各类教育活动,积极推进“国学·齐鲁文化入心工程”。2016年依法收治、教育矫治吸毒人员,戒断率保持100%。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加强完善。2016年,在管在册社区矫正人员无一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创新建立了跨区域接边调解组织和个人调解工作室等各类新型矛盾纠纷调解组织。进一步规范了诉调、检调、公调等三调对接机制。2016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679起,防止群体性上访

103起,协助党委政府成功调处疑难复杂纠纷523起,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在全市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市中区、滕州市被评为2016年度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示范基地。在全市总结推广滕州市“3+N”和市中区“六个一”典型经验做法,推进“三大平台”建设。目前,全市共建成县级中心6个,镇街中心45个,村居(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司法行政工作室)”1765个。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部门、单位、企业等领域延伸,在医院、学校、交警、信访等重点部位,设立“法律门诊”12家;在市公安局看守所、市人社局、市残联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5个;在规模企业、重点事业单位,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166家;在社区设立“律师会客厅”33家;在中小企业,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设立“法律服务窗口”。招募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630名,组建了一支以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骨干,以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和司法行政干警为补充的公共法律服务队伍,打造了上下贯通、横

向联通、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组织网络。推出了“定制式”律师服务、“全时通”公证服务、“点援制”法律援助、“订单式”法治宣传、“个性化”社区矫正、“自选式”矛盾化解等,涵盖了法律服务、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6大系列,21个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的规范化、标准化、系列化。

政策法规、行政审批、法律援助工作有新突破

出台行政审批工作《业务指南》和《服务手册》,修订《枣庄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和《枣庄市司法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制定《枣庄市司法行政机关法治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2016-2018年)》和《关于深入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法治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推进法治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网上许可系统的应用,认真做好申报人网上申报的咨询和指导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流程,不断探索行政许可服务新形式。2016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289件,无逾期件。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理顺管理体制。以全市综治考核和财政保障考核为目标,联合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推

经济赔偿1.1亿多元。2016年,全市律师代理案件7500件,为1006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其中64名律师担任市、区(市)级政府法律顾问;公证机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7万件;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业务4348件;基层法律服务共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事务1.5万件。

政策法规、行政审批、法律援助工作有新突破

出台行政审批工作《业务指南》和《服务手册》,修订《枣庄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和《枣庄市司法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制定《枣庄市司法行政机关法治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2016-2018年)》和《关于深入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法治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推进法治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网上许可系统的应用,认真做好申报人网上申报的咨询和指导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流程,不断探索行政许可服务新形式。2016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289件,无逾期件。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理顺管理体制。以全市综治考核和财政保障考核为目标,联合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推

行法律援助台账暨季度通报制度的通知》,各区(市)的工作成效明显上升。健全完善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相关制度,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在全市法院、看守所全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法律援助咨询全覆盖。2016年,全市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3186件,办案数量稳中有升。

法治枣庄建设取得新进展

市人大通过了《枣庄市2016—2020年依法治市规划》,市委、市政府转发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开启了“七五”普法依法治市的新篇章。出台了《2016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开展了最美身边普法人和第六批民主法治示范村评选,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10个最美普法人和280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联合市关工委、市教育局成立枣庄市青少年普法宣讲团。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先后开展送法下乡活动20余次,组织法治文化活动200余场次,创作法治影视、曲艺、文艺、书画、摄影等法治文化作品300余个,发放法律法规明白纸10万余张,编印出版普法宣传资料5万余册,解答法律咨询20余万人次;培训各级普法骨干1.2万人;全市已有9个村(社区)被中宣部和司法部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市司法局服务公开承诺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更好地为自然生态、宜居宜业的新枣庄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市司法局面向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郑重承诺:

- 一、全面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预约、延时服务”等制度,做到依法行政,热情服务。
 - 二、全面贯彻执行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认真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以过硬的作风和优质的服务做好司法行政工作。
 - 三、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努力为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服务。
 - 四、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认真排查、调处、化解民间矛盾纠纷,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 五、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执法干警,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履行义务的法律服务人员,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认真核实,严格查处,做到公正执法,严格执纪。
 - 六、严格依照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安排和指派法律服务人员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 七、认真做好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工作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更换和补发。
 - 八、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司法鉴定科学、公正、规范、及时。
 - 九、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 十、对来信、来访以及上门投诉、电话信函,实行专人负责制,做到有访必接、有信必回、有诉必查、有查必果,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 真诚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同时欢迎并诚恳接受宝贵意见和建议。
- 服务电话:12348
监督电话:8681671



普法走基层

图1:近日,市中区司法局积极借助全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平台,以助推精准扶贫为主题,大力开展传播法律知识和提供法律服务活动。(王荣洪 摄)

图2:春节期间,滕州市司法局组织基层司法所开展“返乡务工人员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提高外出务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自我维权的法律意识。(李春晓 秦真英 摄)

图3:春节期间,峄城区司法局把涉及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成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节目,组织农民自编自演。(陈晓霖 摄)

图4:春季开学之际,全市各基层司法所纷纷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中小学开展多种形式的“开学普法第一课”活动,为广大学生送去一份新学期法治大餐。图为滕州市司法局荆河司法所干警走进辖区书院小学。(渠青 摄)

去年以来,市司法局积极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四项措施切实做好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加强排查,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充分利用各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员地熟、人熟,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超前安排部署,组织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采取入户排查、定点排查、重点排查、热点排查等方法对辖区内的矛盾纠纷进行全面的摸排,并落

实责任,实行就地化解,提前化解,确保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切实把各类纠纷化解在最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强化管理,确保特殊人群管控到位。进一步完善监狱戒严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逐级落实责任,加大应急处置工作力度。对全市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两类”人员进行摸排、走访,全面掌握“两类”人员的思想行为动态。严格落实社

区矫正风险评估、日常监管教育措施和手机定位监管制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报告、外出、请假等从审审批制度,确保无脱漏管和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开展宣传,确保法治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着力抓好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重点围绕中小学开学期间、“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等时间节点,采取印发

维护稳定促和谐

宣传资料、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形式,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强广大群众学法用法意识。

整合资源,确保法律服务便民措施到位。组织律师服务团服务“两会”献计献策;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在法律服务人

员中建立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四位一体”大服务格局。法律工作者主动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为依法解决疑难案件提供法律服务,与司法所一道,主动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展未来:励精图治谱华章

2017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按照“突出重点、增加亮点、多干实事”的总要求,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实现“平衡发展、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努力成为平安枣庄、法治枣庄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维稳保障——

积极创建安全文明现代化监狱。开展好监管秩序整顿、安全隐患排查、反脱逃警示教育等专项活动,完善“1515”教育改造工作机制,推进文化育人工程示范单位创建。

稳步推进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健全安全稳定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三六三”戒毒模式,深化巩固“国学·齐鲁文化入心工程”成效,有效推进“中医中药戒毒工程”。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坚持首问责任制、首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打造阳光、透明的服务窗口。

法律服务——

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将“四个中心”特别是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作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平台载体,加快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和农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打造具备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综合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

推动律师业健康有序发展。认真抓好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案卷质量评查和诚信档案制度的落实,不断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推进律师与司法人员之间构建新型关系。总结推广“滕州中立和解法律服务社”经验做法,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

激发公证业生机活力。稳步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逐

步建立起以绩效工资方案为核心的内部管理体制。巩固壮大传统业务,培植优势公证业务,提高公证附加值。深入开展管理规范年活动,加强公证质量监督。

全面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推行“模板化”案卷管理法,试行法律援助案卷“电子化”。开展“整顿法律援助市场,规范法律援助行为”和“鲁南法律援助万家”专题活动。

持续提升司法鉴定业规范化水平。引导、支持司法鉴定机构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继续推进司法鉴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灵活务实的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

引导基层法律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继续深化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乡镇全覆盖,推进两所共建共享、驻所联村,引导基层法律服务力量向乡镇转移、向村居延伸。开展基层法律服务“规范执业提升年”活动。

进一步加强法制和人民调解员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和执法机制;开展依法行

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完善人民调解员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日常管理和考核机制。

法治宣传——

全面推进“七五”普法两个规划。召开全市第十四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六五”普法工作经验,表彰先进,部署“七五”普法两个规划全面实施。

健全完善普法教育机制。举办全市“七五”普法骨干培训班,抓好普法志愿者人才库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探索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和媒体公益普法制度。

突出重点对象普法宣传。出台加强精准普法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和学法考核制度;会同教育部门策划“法治伴我成长”主题宣传活动。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公园、场馆、基地等实体阵地建设,开展枣庄市第三批法治文化示范点评选活动;开展一次法治文化活动,培植法治文化精品。

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创建内容和创建重点,继续深化法治区(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推动部门、行业依法治理。

打造创新型媒体阵地。探索“新媒体+”模式,加强枣庄市普法“两微两台一网一报”建设,做好“枣庄普法”及各区(市)入驻全国“今日头条”普法矩阵的管理工作和信息发布工作。

队伍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理论武装。举办系列活动,从实际从抓好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建责任,加强党员活动阵地建设。

加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与高校联合举办业务培训班,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和媒体公益普法制度。

突出重点对象普法宣传。出台加强精准普法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和学法考核制度;会同教育部门策划“法治伴我成长”主题宣传活动。

市司法局主要职能

-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制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管理枣庄监狱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监狱刑罚执行、改造罪犯工作。
- (三)负责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强制隔离戒毒的执行工作。
- (四)拟订全市法制宣传和全民普法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 (五)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企事业单位法律援助工作。
- (六)监督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 (七)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
- (八)按规定承担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工作。
- (九)指导和管理工作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 (十)参与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及对港澳台联络工作。
- (十一)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用装备管理工作。
- (十二)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市)党委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6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和“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广大干警政治立场更加坚定,群众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有效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全系统共有43个集体、112人次获得市级以上的表彰奖励。现选一部分先进代表表彰如下,望系统内其他单位和干警以先进为榜样,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扎实履职,为维护全市和谐稳定、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山亭区司法局党总支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全国模范司法所:市中区司法局孟庄司法所
全国先进司法所:滕州市司法局姜屯司法所
全国先进普法办公室:滕州市普法办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山亭区司法局党总支
枣庄市律师协会党委

省人社厅、省司法厅联合表彰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 枣庄市司法局 滕州市司法局
市中区司法局 枣庄监狱
省级文明单位:市中区司法局 山亭区司法局
薛城区司法局 台儿庄区司法局

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山东荆河律师事务所 山东薛国律师事务所
全国模范司法所长:
陈冉 滕州市司法局西岗司法所所长
陈华 薛城区司法局临城司法所所长

全国“六五”普法工作先进工作者:

- 刘建坤 市中区司法局副局长
省人社厅、省司法厅联合表彰二等功:
郭金秋 薛城区司法局巨山司法所所长
何吉明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技术服务中心副教导员

